

新源县水利局文件

新源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水 罚决字 (2023) 第 00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叶力江·依曼别尔德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REDACTED]

(单位) 名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REDACTED]

住所 (地址): [REDACTED]

本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对 叶力江·依曼别尔德在那拉提镇天马街二巷 003 号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为民宿凿井取用地下水 案调查。经调查,你 (单位) 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那拉提镇天马街二巷 003 号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为民宿凿井取用地下水,凿井深度达 4 米,且无凿井资质,后被群众举报。上述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凿井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叶力江·依曼别尔德的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图片、证人证言:

证据一: 叶力江·依曼别尔德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 为俞小燕民宿擅自凿井取用地下水,且无凿井资质的事实。

证据二: 现场勘验图,证明当事人 在俞小燕家院子凿井深度已达 4 米。

证据三: 现场图片,证明 在俞小燕家院子正在凿井。

证据四: 证人证词,证明当事人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非法凿井用

于民宿经营用水。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 对叶力江·依曼别尔德 罚款 6000 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缴款码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 12 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源县人民政府或伊犁州水利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叶力江·依曼别尔德

2023-4-29

